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6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4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3684号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三联商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对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三联商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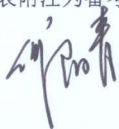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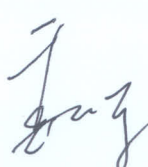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67,888,561.11	254,241,71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70,473,440.15	108,809,621.55
应收账款	注释3	475,720,101.61	335,866,733.59
预付款项	注释4	52,507,486.09	71,911,255.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455,836.61	7,296,315.52
存货	注释6	227,971,290.84	278,527,556.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204,051,483.98	146,567,572.85
流动资产合计		1,406,068,200.39	1,203,220,76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8	40,251,183.94	40,984,646.68
固定资产	注释9	208,029,861.47	213,776,470.3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0	20,884,742.32	23,037,059.92
开发支出	注释11	8,714,474.26	
商誉	注释12	753,296,443.85	753,296,443.85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21,595,814.14	25,443,33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23,740,181.63	22,268,74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512,701.61	1,078,806,701.19
资产总计		2,482,580,902.00	2,282,027,471.08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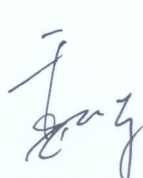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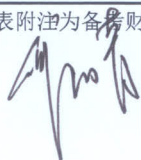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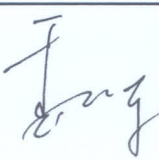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5	277,740,252.19	203,033,60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6	391,603,907.50	275,490,894.30
应付账款	注释17	443,099,841.58	447,208,322.28
预收款项	注释18	30,343,804.15	27,190,217.6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17,379,116.40	17,782,815.16
应交税费	注释20	29,075,976.89	20,297,178.03
应付利息	注释21	623,365.37	232,859.70
应付股利	注释22	886,872.66	4,631,935.2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826,584,975.18	847,441,54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795,739.11	795,739.1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6,376,410.40	6,820,087.24
流动负债合计		2,024,510,261.43	1,850,925,19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26	8,294,705.90	8,692,5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4,705.90	8,692,575.44
负债合计		2,032,804,967.33	1,859,617,767.6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7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8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9	2,033,995.66	1,180,321.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0	27,337,930.13	27,337,930.1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120,792,752.29	95,274,25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7,767,976.06	421,395,802.54
少数股东权益		2,007,958.61	1,013,900.85
股东权益合计		449,775,934.67	422,409,703.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2,580,902.00	2,282,027,471.08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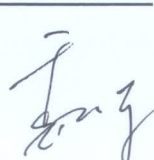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2	1,207,683,695.62	2,228,003,586.85
减：营业成本	注释32	1,058,945,919.84	1,953,042,61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33	1,836,921.70	5,635,227.37
销售费用	注释34	30,826,907.35	67,256,738.91
管理费用	注释35	64,384,417.98	125,832,739.64
财务费用	注释36	10,690,891.89	22,118,633.7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7	9,030,325.81	-6,498,94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38	3,096,239.93	10,407,83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5,064,550.98	71,024,417.6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4,703,965.88	10,920,16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注释39	-	207,727.2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4,705,912.31	2,144,83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释40	5,003.49	62,617.05
四、利润总额		44,474,429.17	79,799,742.3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5,335,680.59	11,541,855.59
五、净利润		39,138,748.58	68,257,886.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44,690.82	68,325,674.87
少数股东损益		994,057.76	-67,78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释29	2,033,995.66	1,180,32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3,995.66	1,180,321.9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3,995.66	1,180,321.9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3,995.66	1,180,321.96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72,744.24	69,438,2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78,686.48	69,505,99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057.76	-67,788.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7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公司。1989 年 9 月，在合并郑州市百货公司和郑州市钟表文化用品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基础上组建成立郑州百货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6 月公司增资扩股后，更名为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1996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 年三联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3 年 8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竞拍获得公司股份 2700 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52,523,8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注册地为济南市；总部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装卸服务；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业务性质为商业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家电零售业务。

(四) 备考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级	100.00	100.00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 级	51.00	51.00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级	100.00	100.00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级	100.00	100.00
TRASCOGLOBALLIMITED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4 级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与德景电子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沙翔先生、于正刚先生、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58 号《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 80,000 万元。

双方约定，德景电子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按照德景电子全体股东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三期支付给德景电子全体股东。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全体股东支付人民币 4 亿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德景电子全体股东支付人民币 1 亿元，该 1 亿元由上市公司按照德景电子全体股东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共管账户中。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但最晚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且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3 亿元，该 3 亿元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共管账户中。

交易对方需要使用上市公司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自上市公司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 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 18 个月以内（以下简

称“购入期”)，交易对方应当将共管账户中的 3 亿元资金（包括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德景电子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约定：德景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交易对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和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1,100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时，交易对方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 德景电子历史沿革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系由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6 月 9 日经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402000042810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64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自德景电子成立起两年内缴足。上述出资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天越验[2009]06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德景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1,5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640.00

2009 年 7 月 22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36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出资已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天越验字[2009]08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2,86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000.00

2009 年 12 月 26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向于正刚转让其持有德景电子 90%股权计 6,300.00 万元出资额；原法定代表人沙翔变更为于正刚；本次变更后，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于正刚	6,300.00	90.00	2,86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股东于正刚向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德景电子 90% 股权计 6,300.00 万元出资额；原法定代表人于正刚变更为沙翔；本次变更后，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2,86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000.00

2010 年 11 月 17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天越验字[2010]13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4,860.00
合计	7,000.00	100.00	5,00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40.00 万元，由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6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7,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天越验字[2010]15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70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6,3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2012 年 2 月 21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向于正刚转让其持有本公司 90% 股权计 6,300.00 万元出资额，股东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于正刚转让其持有本公司 10% 股权计 700.00 万元出资额；原法定代表人沙翔变更为于正刚；本次变更后，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于正刚	7,000.00	100.00	7,000.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于正刚将其持有德景电子 54%的股权以 3,7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翔；同时，于正刚将其持有德景电子 20%的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2 月 7 日，于正刚分别与沙翔和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沙翔	3,780.00	54.00	3,780.00
于正刚	1,820.00	26.00	1,820.00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0.00	1,4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德景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德景电子经营范围

德景电子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电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

3. 德景电子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德景电子属于移动通信行业，德景电子为手机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其主要产品有移动通讯整机及移动通讯设备主板（PCBA）。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设而编制，根据纳入备考范围的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行政审批部门的核准。

2.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德景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德景电子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

3. 收购德景电子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备考报表时, 现金支付 80,000 万元, 共计 8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应支付的现金计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 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德景电子,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 假设德景电子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为其可辨认公允价值, 备考合并报表中对德景电子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德景电子经审计确认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 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 仅供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就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之和。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

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

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

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

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I、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0.00	0.00
3-6 月	5.00	5.00
6 个月-1 年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II、德景电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说明 1）	不计提坏账

说明 1：关联方组合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I、本公司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按批次的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II、德景电子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

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

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

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等三类。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采用直线法。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认定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0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德景电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电子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3-10 年	收益期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3-5 年	收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

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公司将与或有事项（包括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公司对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则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德景电子销售商品的收入在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对外提供业务培训劳务、维修劳务、代理劳务等，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50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TrascoGlobalLimited	0.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8 月 12 日, 德景电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3000200; 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德景电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5 号, 经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2015)1055 号, 德景电子嘉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幅度 100%, 起止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房产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5 号, 经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2015)1741 号, 德景电子嘉兴市房产税优惠幅度 50%, 起止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708,063.63	1.0000	708,063.63	1,548,578.34	1.0000	1,548,578.34
小计	--	--	708,063.63	--	--	1,548,578.34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91,368,189.44	1.0000	91,368,189.44	98,748,561.84	1.0000	98,748,561.84
港币	1,591.33	0.8378	1,360.11	1,591.33	0.8378	1,333.18
美元	2,854,347.33	6.6312	18,927,748.01	1,777,544.30	6.4936	11,542,661.67
小计	--	--	110,297,297.56	--	--	110,292,556.6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6,897,063.92	1.0000	216,897,063.92	142,400,579.59	1.0000	142,400,579.59
美元	6,030,000.00	6.6312	39,986,136.00	--	--	--
小计	--	--	256,883,199.92	--	--	142,400,579.59
合计	--	--	367,888,561.11	--	--	254,241,714.6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6,897,063.92	142,400,579.59
贷款保证金	39,986,136.00	--
合计	256,883,199.92	142,400,579.5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注释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319,398.98	86,246,001.77
商业承兑汇票	154,041.17	22,563,619.78
合计	70,473,440.15	108,809,621.55

1.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6.08.30	8,367,074.2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9	2016.07.26	8,046,509.17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25	2016.08.25	5,000,000.0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7	2016.07.27	2,486,695.98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公司	2016.05.17	2016.08.17	2,318,004.51	
合计			26,218,283.86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31	2016.07.01	3,000,000.00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12	2016.07.12	984,000.00	
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07	2016.10.07	540,764.5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1	2016.11.11	350,000.0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8	2016.07.18	2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合计			5,074,764.5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572.52	0.32	1,555,572.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243,185.42	99.27	6,523,083.81	1.35	475,720,101.61
账龄组合	482,243,185.42	99.27	6,523,083.81	1.35	475,720,10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5,675.13	0.41	1,995,675.13	100.00	--
合计	485,794,433.07	100.00	10,074,331.46	2.07	475,720,101.6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572.52	0.45	1,555,572.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867,164.38	98.97	4,000,430.79	1.18	335,866,733.59
账龄组合	339,867,164.38	98.97	4,000,430.79	1.18	335,866,733.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5,675.13	0.58	1,995,675.13	100.00	--
合计	343,418,412.03	100.00	7,551,678.44	2.20	335,866,733.5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济宁九龙家电有限公司	918,094.95	918,094.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海源电业家电城有限公司	637,477.57	637,4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55,572.52	1,555,572.52	10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57,843,777.65	4,181,304.78	0.91
6 个月-1 年	22,154,173.91	1,126,145.17	5.08
1-2 年	1,287,000.00	257,400.00	20.00
5 年以上	958,233.86	958,233.86	100.00
合计	482,243,185.42	6,523,083.81	1.3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37,522,285.72	2,972,864.69	0.88
6 个月-1 年	1,386,644.80	69,332.24	5.00
5 年以上	958,233.86	958,233.86	100.00
合计	339,867,164.38	4,000,430.79	1.1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莒县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375,679.00	375,6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富强科贸工程有限公司	356,403.29	356,403.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友谊新世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8,281.00	338,28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市牡丹区永泰电器经销部	213,764.00	2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乡县三联家电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49,496.00	149,4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62,051.84	562,051.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95,675.13	1,995,675.1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2,653.02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13,008,086.55	43.85	2,130,080.87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238,258.53	14.46	702,382.59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4,247,286.92	7.05	342,472.87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90,465.35	4.49	217,904.65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68,474.99	3.74	181,684.75
合计	357,452,572.34	73.59	3,574,525.73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166,408.86	97.23	—	71,849,657.20	99.75	—
1-2 年	1,334,030.29	2.53	—	58,050.32	0.08	—
2-3 年	4,499.00	0.01	—	1,000.00	—	—
3 年以上	120,411.39	0.23	117,863.45	120,411.40	0.17	117,863.45
合计	52,625,349.54	100.00	117,863.45	72,029,118.92	100.00	117,863.4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11,505,329.00	21.86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期
山东鼎丰美的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905,481.82	11.22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期
HolitechHongkongCo., Limited	3,488,011.20	6.63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期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000,000.00	5.70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期
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832,445.80	5.38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期
合计	26,731,267.82	50.79		

3.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额	转出额	
预付货款	117,863.45	—	—	—	117,863.45
合计	117,863.45	—	—	—	117,863.45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839,844.59	65.14	53,697,757.48	99.74	142,087.1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08,113.34	16.70	6,527,508.40	47.27	7,280,604.94
账龄组合	13,808,113.34	16.70	6,527,508.40	47.27	7,280,60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10,810.20	18.16	14,977,665.64	99.78	33,144.56
合计	82,658,768.13	100.00	75,202,931.52	90.98	7,455,836.6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28,726.09	63.59	49,286,638.98	99.71	142,087.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5,319.82	17.10	6,174,235.97	46.44	7,121,083.85
账龄组合	13,295,319.82	17.10	6,174,235.97	46.44	7,121,083.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10,810.20	19.31	14,977,665.64	99.78	33,144.56
合计	77,734,856.11	100.00	70,438,540.59	90.61	7,296,315.5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4,996,511.00	34,996,5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65,840.20	11,865,84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4,638,193.39	4,496,106.28	96.94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180,554.45	1,180,55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中铁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8,745.55	1,158,74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839,844.59	53,697,757.48	99.74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33,147.93	170,344.15	4.33
1-2 年	3,921,856.56	784,371.30	20.00
2-3 年	443,204.34	209,266.64	47.22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5 年	389,585.50	243,207.30	62.43
5 年以上	5,120,319.01	5,120,319.01	100.00
合计	13,808,113.34	6,527,508.40	47.27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45,530.01	138,815.21	3.19
1-2 年	3,394,803.30	678,960.65	20.00
2-3 年	150,147.00	65,428.80	43.58
3-5 年	284,520.50	170,712.30	60.00
5 年以上	5,120,319.01	5,120,319.01	100.00
合计	13,295,319.82	6,174,235.97	46.4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	642,359.05	642,359.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心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91,909.69	591,90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579,920.98	579,92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营分公司	490,766.73	490,766.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美士听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288.20	384,28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2,321,565.55	12,288,420.99	99.7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10,810.20	14,977,665.64	99.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54,312.4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89,921.50 元。

其中: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89,921.50	租金抵账
合计	589,921.50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34,996,511.00	5 年以上	42.34	34,996,511.00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11,865,840.20	5 年以上	14.36	11,865,840.20
济南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638,193.39	5 年以上	5.61	4,496,106.28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预付货款	1,180,554.45	5 年以上	1.43	1,180,554.45
山东中铁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58,745.55	5 年以上	1.40	1,158,745.55
合计		53,839,844.59		65.14	53,697,757.48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885,857.12	1,924,007.62	66,961,849.50	83,793,925.54	1,414,208.48	82,379,717.06
低值易耗品	420,062.15	--	420,062.15	590,736.92	--	590,736.92
库存商品	108,296,921.47	1,101,230.02	107,195,691.45	131,498,018.82	1,037,550.60	130,460,468.22
委托加工物资	54,425,977.23	1,032,289.49	53,393,687.74	65,961,923.70	865,289.61	65,096,634.09
合计	232,028,817.97	4,057,527.13	227,971,290.84	281,844,604.98	3,317,048.69	278,527,556.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4,208.48	509,799.14	--	--	--	--	1,924,007.62
库存商品	1,037,550.60	1,083,299.08	--	--	1,019,619.66	--	1,101,230.02
委托加工物资	865,289.61	166,999.88	--	--	--	--	1,032,289.49
合计	3,317,048.69	1,760,098.10	--	--	1,019,619.66	--	4,057,527.13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791,985.34	18,189,992.03
银行理财产品	189,259,498.64	128,377,580.82
其中：理财本金	188,500,000.00	128,000,000.00
投资收益	759,498.64	377,580.82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4,051,483.98	146,567,572.85

说明：公司利用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收益，期末的 188,500,000.00 元理财产品到期区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 2016 年 9 月 19 日。

注释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096,244.59	46,096,24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	-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46,096,244.59	46,096,244.59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11,597.91	5,111,59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462.74	733,462.74
计提或摊销	733,462.74	733,462.74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5,845,060.65	5,845,060.65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40,251,183.94	40,251,183.9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984,646.68	40,984,646.68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086,680.91	36,086,68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9,563.68	10,009,563.68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10,009,563.68	10,009,563.68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096,244.59	46,096,244.59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48,771.94	3,748,77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2,825.97	1,362,825.97
计提或摊销	1,148,903.28	1,148,903.28
固定资产转入	213,922.69	213,92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11,597.91	5,111,597.91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984,646.68	40,984,646.6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37,908.97	32,337,908.97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93,018.19	387,770.17	—	9,805,248.02

注释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1,611,070.33	40,130,308.16	13,194,087.49	4,285,964.20	3,965,124.71	333,186,55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86,586.13	1,836,875.57	944,355.83	—	233,753.13	3,101,570.66
购置	86,586.13	1,836,875.57	944,355.83	—	233,753.13	3,101,570.6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717.94	249,873.96	—	60,597.45	359,189.35
处置或报废	—	48,717.94	249,873.96	—	60,597.45	359,189.3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71,697,656.46	41,918,465.79	13,888,569.36	4,285,964.20	4,138,280.39	335,928,936.20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627,416.52	9,963,078.42	6,767,174.13	2,619,594.98	1,427,820.51	119,405,08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0,989.49	2,581,921.87	1,086,828.13	400,901.14	348,214.43	8,738,855.06
计提	4,320,989.49	2,581,921.87	1,086,828.13	400,901.14	348,214.43	8,738,855.06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92.30	239,775.46	—	7,897.13	249,864.89
处置或报废	—	2,192.30	239,775.46	—	7,897.13	249,864.8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2,948,406.01	12,542,807.99	7,614,226.80	3,020,496.12	1,768,137.81	127,894,074.73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5,000.00	—	—	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5,000.00	--	--	5,00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8,749,250.45	29,375,657.80	6,269,342.56	1,265,468.08	2,370,142.58	208,029,861.4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2,983,653.81	30,167,229.74	6,421,913.36	1,666,369.22	2,537,304.20	213,776,470.33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8,690,245.59	31,509,764.25	10,069,877.75	4,360,384.84	4,173,197.59	298,803,47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30,388.42	10,189,200.50	3,619,959.47	604,593.03	595,849.66	47,939,991.08
购置	--	10,189,200.50	3,619,959.47	604,593.03	595,849.66	15,009,602.66
在建工程转入	32,930,388.42	--	--	--	--	32,930,388.4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9,563.68	1,568,656.59	495,749.73	679,013.67	803,922.54	13,556,906.21
处置或报废	--	1,568,656.59	495,749.73	679,013.67	803,922.54	3,547,342.5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009,563.68	--	--	--	--	10,009,563.68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1,611,070.33	40,130,308.16	13,194,087.49	4,285,964.20	3,965,124.71	333,186,554.89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224,714.58	6,043,732.68	5,255,642.36	1,977,082.58	895,759.46	104,396,93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6,624.63	4,131,846.78	1,742,462.48	825,235.50	683,025.34	15,999,194.73
计提	8,616,624.63	4,131,846.78	1,742,462.48	825,235.50	683,025.34	15,999,194.73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922.69	212,501.04	230,930.71	182,723.10	150,964.29	991,041.83
处置或报废	--	212,501.04	230,930.71	182,723.10	150,964.29	777,119.1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3,922.69	--	--	--	--	213,922.69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627,416.52	9,963,078.42	6,767,174.13	2,619,594.98	1,427,820.51	119,405,084.5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5,000.00	--	--	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5,000.00	--	--	5,00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2,983,653.81	30,167,229.74	6,421,913.36	1,666,369.22	2,537,304.20	213,776,470.3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8,465,531.01	25,466,031.57	4,809,235.39	2,383,302.26	3,277,438.13	194,401,538.36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 公司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 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第 1 层的自有房地产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抵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房产面积 3,124.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283.90 平方米，评估值 10,500.85 万元。

(3) 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第 2 层、3 层的自有房地产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抵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房产面积 6,249.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567.80 平方米，评估值 9,694.25 万元。

(4)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电子设备外，未发现其他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末德景电子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9,801,554.36	5,543,413.04	--	54,258,141.32	
电子设备	49,316.25	19,106.90	--	30,209.35	
机器设备	8,639,160.45	2,864,870.72	--	5,774,289.73	
合计	68,490,031.06	8,427,390.66	--	60,062,640.40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522,875.96	10,445,850.42	3,438,547.72	26,407,27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内部研发	--	--	--	--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522,875.96	10,445,850.42	3,438,547.72	26,407,274.1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77,516.36	700,742.47	1,291,955.35	3,370,21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228.66	1,788,851.88	238,237.06	2,152,317.60
计提	125,228.66	1,788,851.88	238,237.06	2,152,317.60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02,745.02	2,489,594.35	1,530,192.41	5,522,531.78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11,020,130.94	7,956,256.07	1,908,355.31	20,884,742.3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45,359.60	9,745,107.95	2,146,592.37	23,037,059.9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22,875.96	--	2,845,945.04	15,368,82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445,850.42	517,007.24	10,962,857.66
购置	--	--	517,007.24	517,007.24
内部研发	--	10,445,850.42	--	10,445,850.42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522,875.96	10,445,850.42	3,362,952.28	26,331,678.66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27,058.84	--	811,361.71	1,938,42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457.52	700,742.47	404,998.20	1,356,198.19
计提	250,457.52	700,742.47	404,998.20	1,356,198.19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77,516.36	700,742.47	1,216,359.91	3,294,618.7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45,359.60	9,745,107.95	2,146,592.37	23,037,059.9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395,817.12	--	2,034,583.33	13,430,400.45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522,875.96	1,502,745.12	--	11,020,130.84
合计	12,522,875.96	1,502,745.12	--	11,020,130.84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办妥专利权证书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专利权	4,789,132.21	产权证书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4,789,132.21	

注释11.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A02 项目	-	3,890,754.00	-	-	-	3,890,754.00
GM01 项目	-	2,619,326.79	-	-	-	2,619,326.79
G01 项目	-	1,401,341.89	-	-	-	1,401,341.89
A05 项目	-	803,051.58	-	-	-	803,051.58
合计	-	8,714,474.26	-	-	-	8,714,474.2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L9 项目	-	10,445,850.42	-	-	10,445,850.42	-
合计	-	10,445,850.42	-	-	10,445,850.42	-

注释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减值准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753,296,443.85	-	-	753,296,443.85	-
合计	753,296,443.85	-	-	753,296,443.85	-

注 1：如附注四、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商誉如下：

合并成本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8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703,556.1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53,296,443.85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25,443,337.09	957,370.08	4,804,893.03	—	21,595,814.14
合计	25,443,337.09	957,370.08	4,804,893.03	—	21,595,814.14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910,186.34	21,336,619.95	81,305,974.44	19,728,812.58
其他流动负债	6,376,410.40	1,594,102.60	6,820,087.24	1,705,021.8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964,847.82	744,727.17	5,566,059.55	834,908.93
未弥补亏损	258,927.65	64,731.91	—	—
合计	100,510,372.21	23,740,181.63	93,692,121.23	22,268,743.32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8,893,536.59
抵押借款	107,370,640.36	80,634,096.06
保证借款	137,858,235.66	72,149,044.20
信用借款	32,511,376.17	41,356,923.91
合计	277,740,252.19	203,033,600.76

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根据编号为 209D1502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96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沙翔、纪永玲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5007 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键、金天雄、吴文军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根据编号为 209D1502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沙翔、纪永玲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5007 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键、金天雄、吴文军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编号为 209D15027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37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沙翔、纪永玲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5007 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键、金天雄、吴文军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根据编号为 209D1502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沙翔、纪永玲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5007 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键、金天雄、吴文军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5）根据编号为 209D1503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66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沙翔、纪永玲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5007 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键、金天雄、吴文军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6）根据编号为 JXLD201504001 号《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9,740,4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09 月 20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16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7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贷字第 B-028 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07 月 13 日止。

(8)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字 0048 号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19,379,536.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质)字 0013 号《质押合同》,德景电子以 300 万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该笔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9) 根据编号为 TT335061500012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德景电子约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协议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0120400156-2016 (IP) 00005 号	5,265,670.37	2016.01.13	2016.07.08
0120400156-2016 (IP) 00035 号	6,211,575.00	2016.03.02	2016.09.02
0120400156-2016 (IP) 00047 号	5,790,530.58	2016.03.23	2016.09.22
合计	17,267,775.95		

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2013 年 ZG(保)0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60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16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7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根据编号为 209D16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8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沙翔、纪永玲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5007 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键、金天雄、吴文军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

提供抵押担保。

(12) 根据编号为 JXLD201604001 号的《外汇流动资产贷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19,615,5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根据编号为 ZY201604001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3,030,000.00 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13) 根据编号为 209D160046 号的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B160041-1 号的《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于正刚、许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B160041-2 号的《保证合同》，由保证人沙翔、纪永玲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

(14) 根据编号为 209D160053 号的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B160041-1 号的《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于正刚、许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B160041-2 号的《保证合同》，由保证人沙翔、纪永玲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

(15)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08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2,979,461.33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B-022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

(16)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10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9,204,442.36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B-037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

(17)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11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501,344.29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B-022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

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

(18) 根据编号为 TT335061600002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公司约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协议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0120400156-2016 (IP)00082 号	3,355,779.05	2016.05.13	2016.11.11
0120400156-2016 (IP)00083 号	3,063,756.46	2016.05.19	2016.11.18
0120400156-2016 (IP) 00084 号	1,432,004.37	2016.05.19	2016.11.18
合计	7,851,539.88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字 00817 号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1,7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根据 2013 年 ZG（保）0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营业）字 00803 号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16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 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13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9,821,750.73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B-037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

(21) 根据编号为 6380471230201604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8,7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止。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1678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72731 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 根据编号为 JXCL201601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7,0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01 月 06 日起

至 2016 年 06 月 16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FKTZ330630000201602299	4,390,119.71	2016.05.31	2016.08.29
FKTZ330630000201602361	6,441,161.51	2016.06.03	2016.09.01
FKTZ330630000201602359	6,555,947.92	2016.06.03	2016.09.01
KFTZ330630000201602418	6,359,614.65	2016.06.07	2016.09.05
KFTZ330630000201602412	6,540,549.99	2016.06.07	2016.09.05
FKTZ330630000201602465	6,259,455.00	2016.06.12	2016.09.10
FKTZ330630000201602471	12,518,910.00	2016.06.13	2016.09.11
合计	49,065,758.78		

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113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德景电子股东于正刚、沙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9920152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Z63804792502015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正刚以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44176 号房产、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44175 号房产及太国用（2005）第 422031112 号、太国用（2005）第 42203111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 Z63804792502015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3）根据编号为 TT335061600002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公司约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协议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0120400156-2016（IP）00108 号	6,126,954.07	2016.06.20	2016.12.16
0120400156-2016（IP）00110 号	6,133,360.45	2016.06.27	2016.12.23
0120400156-2016（IP）00112 号	7,158,687.71	2016.06.30	2016.12.29
合计	19,419,002.23		

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2013 年 ZG（保）0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根据编号为 2016 年押字第 B-017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 6,849,266.18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B-022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

(25) 根据编号为 209D1601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43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沙翔、纪永玲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5007 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209D150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键、金天雄、吴文军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66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6) 根据编号为 TT335061600002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公司约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协议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止。合同下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0120400156-2016 (IP)00090 号	10,369,924.63	2016.05.27	2016.11.25
合计	10,369,924.63		

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保）字 01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景电子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7) 根据编号为 GMXD-20160510001 号《借款合同》，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根据编号保证合同 GMXD-2016500001-保，保证合同 GMXD-2016500001-保 2 作为保证。

注释 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1,603,907.50	275,490,894.30
合计	391,603,907.50	275,490,894.30

1. 报告期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7.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28,789,666.80	303,395,178.67
应付劳务款	8,493,942.49	35,148,757.32
应付工程款	1,607,205.00	1,859,405.00
应付设备款	-	107,948.62
应付货款	70,043,594.62	72,531,600.00
历史遗留款项等	34,165,432.67	34,165,432.67
合计	443,099,841.58	447,208,322.28

2.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应付款项主要是根据《债务托管协议》由百文集团代为管理和偿还应付款项 25,690,152.35 元，其他系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18. 预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9,971,385.17	26,965,096.15
租金	372,418.98	225,121.48
合计	30,343,804.15	27,190,217.63

2. 预收账款情况

3.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为 1,113,802.26 元，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少量尾款。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7,428,061.64	62,334,692.56	62,833,843.14	16,928,911.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4,753.52	4,463,533.64	4,368,081.82	450,205.34
合计	17,782,815.16	66,798,226.20	67,201,924.96	17,379,116.4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505,409.32	119,666,298.68	119,743,646.36	17,428,061.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81.86	5,679,049.19	5,383,777.53	354,753.52
合计	17,564,891.18	125,345,347.87	125,127,423.89	17,782,815.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2,852.71	57,034,862.23	57,958,147.06	9,989,567.88
职工福利费	—	204,112.57	204,112.57	—
社会保险费	160,806.18	3,470,253.66	3,405,384.06	225,675.7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5,745.84	2,921,089.83	2,847,392.98	199,442.69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24,018.76	327,387.06	331,526.48	19,879.34
生育保险费	11,041.58	221,776.77	226,464.60	6,353.75
住房公积金	35,001.00	504,963.91	504,963.91	35,00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19,401.75	1,120,500.19	761,235.54	6,678,666.40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428,061.64	62,334,692.56	62,833,843.14	16,928,911.0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39,533.09	111,620,846.40	111,947,526.78	10,912,852.71
职工福利费	348,666.67	2,908,354.88	3,257,021.55	—
社会保险费	25,797.74	3,057,621.91	2,922,613.47	160,806.1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756.73	2,623,636.30	2,504,647.19	125,745.84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10,525.19	176,931.74	163,438.17	24,018.76
生育保险费	8,515.82	257,053.87	254,528.11	11,041.58
住房公积金	—	1,591,412.78	1,556,411.78	35,00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91,411.82	488,062.71	60,072.78	6,319,401.75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505,409.32	119,666,298.68	119,743,646.36	17,428,061.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6,019.03	4,214,995.89	4,116,259.02	424,755.90
失业保险费	28,734.49	248,537.75	251,822.80	25,449.44
合计	354,753.52	4,463,533.64	4,368,081.82	450,205.3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299.92	5,323,662.98	5,047,943.87	326,019.03
失业保险费	9,181.94	355,386.21	335,833.66	28,734.49
合计	59,481.86	5,679,049.19	5,383,777.53	354,753.52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251,376.78	7,570,749.20
营业税	50,150.00	704,24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908.51	442,955.32
企业所得税	4,373,713.43	3,430,324.01
个人所得税	144,547.26	6,533,914.05
房产税	537,872.08	654,930.78
土地使用税	15,719.62	150,063.62
印花税	70,542.02	177,214.53
教育费附加	137,505.15	232,57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70.08	155,048.32
水利建设资金	145,487.90	228,231.15
其他	1,484.06	16,927.67
合计	29,075,976.89	20,297,178.03

注释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3,365.37	232,859.70
合计	623,365.37	232,859.70

注释2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备注
普通股股利	886,872.66	881,935.26	历史遗留	三联商社
沙翔	-	3,750,000.00		德景电子
合计	886,872.66	4,631,935.26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德景电子股权收购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505,510.84	8,696,374.31
预收货款	4,146,543.96	4,146,543.96
预提费用	5,217,176.40	7,742,898.32
房租款	297,899.08	1,256,204.08
工程款	3,105,266.94	13,611,695.14
固定资产购置款	688,024.30	2,616,899.30
往来款	237,110.93	3,900,000.00
未付费用	2,380,790.56	1,017,597.86
代扣代缴	4,284.98	41,095.82
其他	2,002,367.19	4,412,233.99
合计	826,584,975.18	847,441,542.78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保证金及预收货款。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95,739.11	795,739.11
合计	795,739.11	795,739.11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促销积分	6,376,410.40	6,820,087.24
合计	6,376,410.40	6,820,087.24

说明：公司对销售采用积分促销办法，按每 100 积分折合人民币 1 元抵付货款，促销积分系根据有效积分统计的可抵付货款的人民币金额。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488,314.55	--	397,869.54	9,090,445.01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795,739.11	--	--	795,739.11	
合计	8,692,575.44	--	397,869.54	8,294,705.9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285,107.55	--	796,793.00	9,488,314.55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796,793.00	--	1,053.89	795,739.11	
合计	9,488,314.55	--	795,739.11	8,692,575.4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9,488,314.55	--	397,869.54	795,739.11	8,294,705.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88,314.55	--	397,869.54	795,739.11	8,294,705.90	

续：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10,285,107.55	--	796,793.00	795,739.11	8,692,575.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85,107.55	--	796,793.00	795,739.11	8,692,575.44	

注释27. 股本

1. 2016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523,820.00	--	--	--	--	--	252,523,82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523,820.00	--	--	--	--	--	252,523,820.00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合计	45,079,477.98	45,079,477.98

1. 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45,079,477.98	--	--	45,079,477.98
合计	45,079,477.98	--	--	45,079,477.98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45,079,477.98	--	--	45,079,477.98
合计	45,079,477.98	--	--	45,079,477.98

注释29.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0,321.96	853,673.70	--	--	853,673.70	--	2,033,995.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80,321.96	853,673.70	--	--	853,673.70	--	2,033,995.66
合计	1,180,321.96	853,673.70	--	--	853,673.70	--	2,033,995.66

2.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3,229,929.04	4,410,251.00	--	--	4,410,251.00	--	1,180,321.96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29,929.04	4,410,251.00	--	--	4,410,251.00	--	1,180,321.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29,929.04	4,410,251.00	--	--	4,410,251.00	--	1,180,321.96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337,930.13	27,337,930.13

1. 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337,930.13	--	--	27,337,930.13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68,706.95	2,269,223.18	--	27,337,930.13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74,252.47	69,268,277.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274,252.47	69,268,277.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44,690.82	68,325,67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69,223.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26,191.00	40,050,47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792,752.29	95,274,252.47

说明：

（1）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2,523,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

5,050,476.40 元。

(2) 根据德景电子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德景电子向沙翔等股东分配利润 35,000,000.00 元。

(3) 2016 年 5 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2,523,8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626,191.00 元。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7,801,807.96	1,055,398,644.16	2,170,564,906.77	1,944,838,043.21
其他业务	29,881,887.66	3,547,275.68	57,438,680.08	8,204,572.35
合计	1,207,683,695.62	1,058,945,919.84	2,228,003,586.85	1,953,042,615.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售批发行业	394,646,570.09	364,031,744.97	824,841,466.06	758,021,351.93
移动通信行业	783,155,237.87	691,366,899.19	1,345,723,440.71	1,186,816,691.28
合计	1,177,801,807.96	1,055,398,644.16	2,170,564,906.77	1,944,838,043.21

注释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651,925.91	2,750,55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604.17	1,570,792.81
教育费附加	300,602.96	713,959.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739.36	480,119.83
水利建设基金	22,967.59	119,795.51
文化事业基金	30,081.71	-
合计	1,836,921.70	5,635,227.37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984,102.67	11,791,831.24
办公费	74,332.73	254,385.35
差旅费	921,740.30	2,330,158.1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通讯费	70,250.73	105,988.44
折旧费	221,510.32	230,071.93
水电费	2,682,623.69	4,105,696.48
招待费	221,844.71	543,500.50
租赁费	9,689,602.98	18,663,647.13
广告费	2,580,286.32	8,725,575.83
促销费	549,510.47	3,472,823.91
摊销	3,092,240.79	--
送货费及运费	2,089,211.15	5,513,104.51
售后维修费	1,824,030.41	4,554,223.76
其他	825,620.08	6,965,731.67
合计	30,826,907.35	67,256,738.91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2,152,306.87	37,614,894.48
研发费	11,616,826.59	38,528,105.82
办公费	2,499,393.56	7,487,190.08
差旅费	2,394,586.01	4,256,626.21
通讯费	213,927.94	428,838.94
折旧与摊销	6,535,040.91	11,593,966.09
水电费	312,228.60	271,587.90
招待费	1,043,539.09	1,612,506.08
租赁费	7,666,795.21	11,346,705.10
中介机构费	4,533,213.23	1,435,898.52
低值易耗品	23,581.02	196,424.63
税费	2,296,235.99	5,161,608.94
其他	3,096,742.96	5,898,386.85
合计	64,384,417.98	125,832,739.64

注释36.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784,388.84	7,868,848.69
减：利息收入	1,046,302.37	4,230,034.02
汇兑损益	4,244,655.82	14,515,479.01
其他	1,708,149.60	3,964,340.06
合计	10,690,891.89	22,118,633.74

注释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270,227.71	-7,316,719.91
存货跌价损失	1,760,098.10	817,772.51
合计	9,030,325.81	-6,498,947.40

注释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096,239.93	10,407,838.66
合计	3,096,239.93	10,407,838.66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07,72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07,727.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赔偿及罚款收入	2,373,196.36	1,579,902.00
政府补助	857,869.54	7,147,037.06
税收返还	1,210,379.81	1,246,838.94
其他	262,520.17	738,659.41
合计	4,703,965.88	10,920,164.66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07,72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07,727.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赔偿及罚款收入	2,373,196.36	1,579,902.00
政府补助	857,869.54	7,147,037.06
税收返还	1,210,379.81	1,246,838.94
其他	262,520.17	738,659.41
合计	4,703,965.88	10,920,164.6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商务补贴	-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专项补助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发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嘉财预（2015）664 号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重点税源企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5）283 号补贴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贡献奖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资金补助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养老保险减免	-	71,696.8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医疗保险减免	-	27,147.26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验收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397,869.54	796,793.00	与资产相关
嘉兴科技城贴息	-	5,173,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创新领先企业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嘉兴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超额使用残疾人奖励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导入工作经费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 2015 年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7,869.54	7,147,037.06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03.49	62,617.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3.49	62,617.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1,079.56	864,143.5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905,000.00	715,191.07
对外捐赠	-	-
其他	123,004.64	502,888.27
合计	-4,705,912.31	2,144,839.9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03.49	62,617.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3.49	62,617.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1,079.56	864,143.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905,000.00	715,191.07
对外捐赠	--	--
其他	123,004.64	502,888.27
合计	-4,705,912.31	2,144,839.97

说明：

2015 年度因自然人借贷诉讼而支付款项 4,905,000.00 元，2016 年 2 月 25 日与原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协议，由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支出及诉讼费合计 5,001,040.00 元，故本期将原确认的赔偿支出冲回。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16,561.04	10,836,10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0,880.45	705,754.02
合计	5,335,680.59	11,541,855.59

注释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6,883,199.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66,216,690.60	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000,000.00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60,062,640.40	用于抵押的房屋及设备
投资性房地产	9,805,248.02	用于抵押的房屋
无形资产	11,020,130.84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443,987,909.78	

八、合并范围变更

1. 2014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9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现金	2014 年 1 月 1 日	*	1,298,893,342.45	44,084,399.45

注*：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时，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德景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附注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附注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及商誉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七、注释 12。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零售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移动通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移动通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移动通信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移动通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TRASCOGLOBALLIMITED	香港	BritishVirginIslands	电子产品贸易及投资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建设	1,000.00	15.84	15.84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恒信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采用公平的市场价格。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0,787.18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445,356.41

4. 签订合同

因经营需要，2015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定价原则：购货或供货价格为供应方就供应该等相关产品的净供价（净供价是指供应方进价扣除合同内返利及折扣后的价格，该价格不高于供应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结算方式：货款在采购方收到相关产品的 15 个营业日以内按净供价票折结算完毕。购货或供货规模：每年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金额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注 1）	房屋租赁	95.00	190.00
合计		95.00	19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承租公司位于菏泽市双河路 14 号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自有房产。租赁期限自双方交付房屋之日起五年，租赁费用 190 万元/年，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完成房屋交付。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1,384,634.00	1,907,396.00
	天津恒信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117,044.10	117,044.10
其他应付款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694.72	4,694.7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其他或有负债

(1) 保修承诺费用问题。根据公司的保修证，公司对客户承诺（保修单）大件商品三年包修，终生提供维修服务（各分公司有不一致的情况），而大多数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为包修一年，由此承诺将造成公司需承担额外的费用支出，公司目前按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2) 2003 年度，公司将 2001 年重大重组前遗留债务余额中的 118,886,078.73 元转移给百文集团，由百文集团继续负责处理。公司在转移上述债务时，未能与债权人取得联系，若债权人主张权利，公司是第一责任人，承担偿还义务。但上述债务已经超过法律诉讼时效，实际上已无须履行偿还义务，且三联集团对百文集团履行偿还义务提供担保。因此，上述已转移的负债虽然形成公司的或有负债，但支付的可能性很小。根据《债务托管协议》，本公司该部分或有负债由百文集团代为管理和偿还。三联集团为百文集团履行义务提供担保。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租赁资产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租入），未来三年及三年以上应支付的最低租金汇总如下：

年度	金额	说明
1 年以内	12,851,712.72	2016 年 7-12 月公司卖场、办公及仓储租赁费
1-2 年	24,370,856.99	2017 年公司卖场、办公及仓储租赁费
2-3 年	20,832,548.44	2018 年公司卖场、办公及仓储租赁费
3 年以上	140,995,103.36	2019-2022 年公司卖场、办公及仓储租赁费

(二)与原控股方的往来事项

1. 与三联集团所属单位往来情况说明

2011 年 9 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进行债务重组，确认了公司应收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债权 3,400 万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 143.27 万元，其中冲抵债权 117.98 万元，剩余租金支付现金。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三联大厦楼体西侧广告位，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 60 万元，其中冲抵债权 46.50 万元，剩余租金支付现金。

原告李秀峰、周建丽、张建慧、冯立萍等四人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1 年 3 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额为 490.5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15 年终审判决后由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款项 500.10 万元。2016 年 2 月，与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赔偿支出及诉讼费合计 500.10 万元。公司本期对此冲回原已确认的诉讼费和营业外支出，并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冲抵债权 58.99 万元，截止期末该部分债权为 3,499.65 万元。

2. 因三联集团以资抵债违约恢复债权情况说明

2006 年 11 月，三联集团与公司签署《房产抵债协议》，将其购买的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抵偿给本公司，用于清偿占用公司资金 1,412.60 万元。三联集团将上述房产抵偿对公司占用款时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三联集团承诺条件具备时及时将房产证办理至公司名下。《房产抵债协议》签署后，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已归公司所有，并在此后将此房产用于租赁，收取相应租金。

2007 年，三联集团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以该房产所有人身份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银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并要求中银公司返还其购房款，赔偿其利息损失及装修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下发一审判决，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中银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以下称

济南中行)，同时由济南中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及对应利息。一审判决下达后，济南中行不服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1 年 11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 年 3 月，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判令维持原判决。

公司受让该房产后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1 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再审判令下达后，公司已向三联集团主张权益、追究违约责任，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2,753,0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6%。其中，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765,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2%。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6%。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3.49	145,110.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869.54	7,147,03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6,126.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1,040.00	-142,08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9,921.50	2,212,434.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2,009.07	1,483,17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1,04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205.71	2,107,67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350.00
合计	5,451,002.33	8,881,482.07

说明：2016 年 1-6 月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二）与原控股方的往来事项。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16.10	0.15	0.27	0.1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14.01	0.13	0.24	0.13	0.24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